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有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就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同时,就本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还将以自有的三项专利权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拟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如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ZL 2009 1 0136114.8	背光源柔性线路板的焊盘电路改进工艺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9 1 0682913.9	一种红外线可穿透及具有增亮效果的背光模组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7 2 0001620.6	一种导光板全浇口模具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获取小说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增加从关联方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获取小说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原预计金额0元)。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增加预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年度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年度金额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授权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	0	4,000	4,000

备注:原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腾讯计算机游戏改编权授权费用2,000万元,本次增加签订合同金额新增游戏改编权授权费用4,000万元,预计合计2021年度将发生6,000万元游戏改编权授权费用,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武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8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206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版权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方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从关联方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获取小说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从关联方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获取小说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7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非独立董事王佶、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增加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4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股份146,819,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5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764,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18%。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7,414,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7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404,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93%。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8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7,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3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1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97%;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288%;反对1,20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0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1,21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反对1,21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漆小川、杨华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55 证券简称:图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图南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捷	范路璐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9号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9号	
电话	0511-86165566	0511-86165566	
电子信箱	toland@toland-alloy.com	toland@toland-allo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457,286.51	256,100,842.59	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00,059.59	39,753,388.22	1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523,075.30	36,948,972.82	1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69,209.94	9,528,157.20	80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7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7	6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66%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3,167,924.18	1,108,370,199.34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0,258,168.76	1,061,055,980.19	5.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万柏方	境内自然人	27.84%	55,672,000	55,672,00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6.76%	13,515,000	13,515,000		
万金宜	境内自然人	5.30%	10,598,000	10,598,00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4.24%	8,485,000	8,485,000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7,880,000	7,880,00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50%	7,000,000	7,000,000		
朱海忠	境内自然人	3.20%	6,400,000	6,400,000		
朱伟强	境内自然人	3.07%	6,130,000	6,1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	5,596,853	0		
薛庆平	境内自然人	2.26%	4,520,000	4,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金宜、万柏方系父子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2、万金宜与薛庆平系翁婿关系;3、万柏方与薛庆平系郎舅关系;4、陈建平与陈杰系父子关系;5、朱伟强与朱海忠系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1、万金宜、万柏方系父子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万金宜与薛庆平系翁婿关系;

3、万柏方与薛庆平系郎舅关系;

4、陈建平与陈杰系父子关系;

5、朱伟强与朱海忠系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1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内容。

2、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11方,发起设立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鸿图”)。盛宇鸿图投资方向为向军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新材料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渠道优势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目前,盛宇鸿图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等内容。

3、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以18.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50%、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2021年3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6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6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3月9日、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等内容。

4、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规划和建设布局的合理性,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项目实施具体用地变更为原规划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为“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727号”)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增购置的土地(毗邻现有厂区建筑,土地使用权证为“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243号”);项目新建建筑面积变更为20,960平方米,较原规划新建建筑面积4,420平方米增加了16,540平方米,增加建筑工程投资约2,700万元,占项目原投资总额比例10.46%,增加建筑工程投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本次变更除实施地点和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外,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等内容。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的进展的告知函》,新沂必康于2021年7月18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申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申请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强

被申请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宇东,该公司执行董事

2、具体内容

申请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东方证券抛售质押股票的行为,将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为由,于2021年7月18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经审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11)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2021年7月18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72,030,23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0,412,9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2,030,2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1%;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于2021年7月16日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了2,379,000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1,927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陕西北度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11,567,98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5%;

2、新沂必康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沂必康如果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新沂必康引入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后,涉及新沂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沂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涉及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由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涉及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票的平仓应当中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的进展的告知函》;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申2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将根据市场供应环境变化,就具体采购事项以采购订单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但相关履行及后续具体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乙方”)近日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甲方”)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期双方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现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供需合作关系,实现更大程度的合作共赢,双方就九九久科技向比亚迪供应链长期供应六氟磷酸锂事宜达成一致。

2、本次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527144

5、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9、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比亚迪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供应量及采购量。乙方承诺:在产品符合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价格存在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2021年7-12月供货不低于1150吨;2022年供货不低于3360吨;2023年供货不低于3360吨。

此外,甲乙双方还对六氟磷酸锂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验收程序,产品价格、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终止、商业秘密、合规经营承诺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协议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时终止。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系国内最早从事六氟磷酸锂研发和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双方基于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长期互利共赢,强化九九久科技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同时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后续的协议履行需通过具体订单来确定。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协议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2018.9.19	《关于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股权转让事项已终止,其他事项仍在继续推进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57、2019-045)
2018.9.19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58)
2018.11.14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92)
2019.7.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7)
2019.10.29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已终止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44、2020-061)
2020.1.13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2)
2020.1.18	《关于公司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6)
2020.1.22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9)
2020.2.7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5)
2020.11.4	《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股权的事宜已终止;与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股权的事宜仍在推进。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52、2021-007)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经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5日、6日、7日、8日、9日、12日、13日、14日、15日共计减持了15,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0%;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于2021年7月16日减持了2,379,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光融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5,720,919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59%;陕西北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1,927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3、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后,涉及新沂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沂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涉及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由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涉及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票的平仓应当中止。

七、备查文件

比亚迪供应链与九九久科技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的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柒仟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壹亿零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5270930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PVC建材的技术开发;PVC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